

一图读懂：南京市建邺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

制定背景：顶层设计与地方落实



国家法律法规要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及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明确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。



南京市首批试点城市

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，南京市被列为全国第一批开展该项划定工作的城市。



建邺区统筹编制

按照南京市督改和攻坚办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，由建邺生态环境局结合全区实际，负责具体方案编制。

划定过程：科学严谨的三个阶段



第一阶段：初稿编制

2025年8月底

对接规资、发改等部门及各街道园区，结合划定技术规范与全区实际，历经多次会议完善形成初稿。



第二阶段：专家评审

2025年9月4日

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通过技术报告，并根据专家意见与省市最新要求进行二次对接修改。



第三阶段：征求意见与审议

2025年9月-12月

广泛向发改、建设、公安等部门征求意见；2025年12月20日经区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主要内容：八大部分具体构成



1.前言



2.适用范围



3.划定依据



4.术语和定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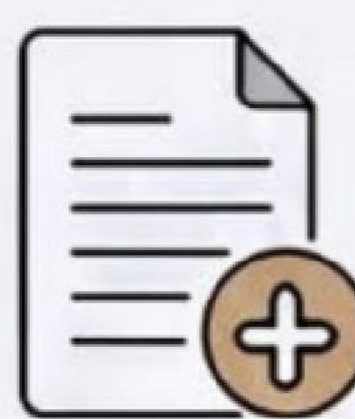
5.划定原则



6.划定范围



7.管理要求



8.其他规定

编制依据与最终审议

编制依据的“区级现状及上位要求”



土地利用现状

区域内居住、教育、医疗等区块分布



建筑物性质

敏感建筑物的类型、边界、分布密度



噪声污染现状

现有交通、生活噪声的实测数据及传播特性



管理要求

匹配国家、省、市最新的噪声法律法规及标准



最终审议结果

方案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最终审定发布，作为全区噪声管理工作的法定指导文件。